|  |  |  |  |  |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 | 喜星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 | | | |
| 单位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黄旗山路19号 | | | | |
| 单位联系人 | 金泽龙 | | | |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
| 项目简介 | 喜星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40116550559474C。该公司厂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黄旗山路19号，总占地面积为117259平方米，现阶段年产液晶面板合计11680200件。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赵文朋、丁伦、刘付雪梅 | 调查时间 | 2022.12.19 | 陪同人 | 金泽龙 |
| 检测人员 | 万涛、凌光澎 | 检测时间 | 2022.12.22-24 | 陪同人 | 金泽龙 |
| 该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最终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丙酮、甲醇、工频电磁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其他各岗位生产性毒物、噪声、工频电场、高温的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  建议：  1）建议该公司在工艺允许的情况下，将酒精、丙酮更换为毒性较低的无水乙醇，用于工件的擦拭。  2）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每年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本报告第8章内容及相应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3）建议该公司按照《国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尽快安排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完成职业卫生的继续教育工作，并根据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4）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车间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作业人员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保证作业人员均能够按照要求正确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5）建议该公司尽快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签订合同告知书，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  6）建议该公司设置相应的职业卫生公告栏，并在职业卫生公告栏上公告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职业卫生检测结果等内容。  7）建议该公司尽快完成2022年度、2023年度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工作。  8）建议该公司继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9）其他建议  （1）建议该公司通过增加废气处理系统的风量，或减少罩口与作业点之间的距离，来增加维修班处所设置的上吸式排风罩控制风速。  （2）建议该公司继续完善2020年度控制效果评价所提建议。  10）该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建议该公司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生产作业场所中所产生的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每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 |